

附件 1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省肿瘤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陕西省肿瘤医院 A 楼、B 楼、行政楼、立体车库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设施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陕西省肿瘤医院 A 楼、B 楼、行政楼、立体车库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设施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天蓝消防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.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蓝消防检测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5 年 7 月 0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